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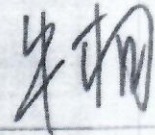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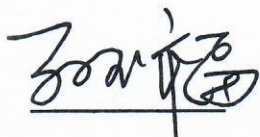


牛柯

2022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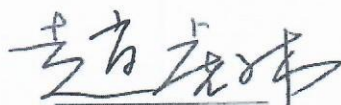
赵虎林

牛柯

2022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2年4月22日